

附件 3:

考生纪律及注意事项

1. 考生须持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和备课用具，按规定时间，到考点规定的集中室报到。

2. 报到及封场时间。**报到时间:上午 6:00，封场时间:上午 6:15；封场后不得进入考点。**请各考生注意报到及封场时间，以免延误。

3. 考生严禁将各种通讯工具（如手机、寻呼机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）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等带入考点。如果本人已携带进入，应**主动关机**并交给集中室工作人员给予妥善保管，否则，后果自负。

4. 报到后，在工作人员引导下有序到准备室抽取讲课顺序，再按抽取的顺序到考务组抽签确定讲课课题，然后到指定的备课室备课，不得到别的地方逗留或备课。备课结束后，在工作人员引导下，按确定时间到指定教室讲课。讲课结束后，应将讲课通知单和教案交给评委，不得向评委提供本人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与面试无关的个人信息，如果泄露，按零分处理。

5. 考生需自带与本人所报岗位相对应的教材（以公告教材为准）、教参及教具。不得携带现成教案或其他相关资料。

备课时间为 60 分钟，讲课时间限制在 15 分钟内。备课

内容和讲课内容必须与抽签确定的课题一致。备课必须使用统一备课纸（由考务组准备），统一使用 0.5mm 黑色中性笔书写（自备笔）。备课纸上要写清讲课编号、所报单位及岗位、讲课课题，不得书写姓名、准考证号或做其他任何标记，备课期间不允许中途外出。

6. 讲课结束后，要迅速离开讲课教室，到集中室领取物品后离开考点，不得到其他地方逗留。

7. 考生应遵守面试纪律，不得干扰评委及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，若发生违纪、违规和舞弊行为者，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。

8. 考生应注意饮食和交通安全。